

证券代码：430479

证券简称：网阔信息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 33 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兰翔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226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26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26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26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拟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26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26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债券逆回购等。

授权有效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26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c>)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226,4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易思、于哲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成都网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